雄县首批“只跑一次”

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布

雄县认真落实保定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公布保定“只跑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率先公布了首批“只跑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。企业和群众到政府部门办理这些服务事项，将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甚至“一次也不用跑”，政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更加简化、投资发展软环境更加优化。

**组织落实到位。**“只跑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通过各单位上报，雄县编委办审核，制发了《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雄县“只跑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，在上级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部署、审核、落实。

**全面公开到位。**首批公开的雄县“只跑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办（档案局）、发改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局、烟草专卖局5个单位17项政务服务事项，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在通知印发15日内，将本部门“只跑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在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（窗口）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监督检查到位。**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清单对“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”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做到当场或当天办结，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，真正实现让群众和企业“少跑腿、好办事、不添堵”。雄县编委办随时对有关部门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“只跑一次”政务服务事项落实到位。

拟 稿 人: 杜五英 保定市雄县编委办综合股股长

审 稿 人： 付方华 保定市雄县编委办副主任（正科级）

联系电话： 0312-5561667